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，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。

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三项关于公司治理层面制度的议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度类型	审议机构
1	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董事会、股东会
2	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	修订	董事会
3	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董事会

上述制度中第 1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审议。制定和修订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